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财建字〔2020〕213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循环经济 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西宁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70 号），现提前下达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中央支出预算 4451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11301，循环经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下达。请按照规定将资金及时下达至相关示范

试点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落实至具体项目，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

二、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0 号）及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督促开展工作。督促有关园区及所在政府部门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国家确定的各项任务。

四、做好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请西宁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请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审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